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東簡字第88號

原告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蔣爭光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

被告 呂清河

訴訟代理人 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67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,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受僱於原告之司機許金道於民國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中型巴士（下稱系爭巴士）沿臺東縣臺九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393.5公里處時，適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，侵入對向車道，因而撞擊許金道駕駛之系爭巴士，致系爭巴士嚴重受損，估價修復費用高於系爭巴士殘值，無修復價值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系爭巴

01 士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(下同)640,00
02 0元，並依此為計算系爭巴士於車禍發生時之值價，此外，
03 原告另支出拖吊費用22,000元，行車紀錄器4支鏡頭(含車內
04 銀幕)費用15,750元，以上合計677,750元，原告之受僱人許
05 金道就上開事故並無肇事因素，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爰
06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7 原告67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被告前曾為下列
10 辯解：被告承認被告之過失行為是本次車禍肇事的主要原因，
11 惟系爭巴士估算的金額過高，且沒有扣除報廢後可得的
12 金額，又原告主張的鏡頭部分沒有計算折舊，拖吊的部分原
13 告沒有提出費用的證據等語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受僱於原告之司機許金道於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
16 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巴士沿臺東縣臺九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
17 行駛至393.5公里處時，適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
18 自小客車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，侵入對向車道，因而撞
19 擊許金道駕駛之系爭巴士，致系爭巴士嚴重受損，被告為本
20 次車禍之肇事主因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交通部公
21 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
22 書、照片8張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次車禍之相關
23 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亦承認其就本件車禍為肇事主因，從
24 而，本件被告確有於駕車時，因疏未注意前開交通安全注意
25 義務，因而撞擊系爭巴士致系爭巴士毀損之事實，已可認
26 定。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巴士之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
27 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堪認定。

2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9 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30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
31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

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(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故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。是以，於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之情形，由債務人以金錢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，即為已足，若仍責由債務人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無異係令債務人給付溢於債權人所受實際損害，自有不宜。再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(三)就系爭巴士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巴士於本次車禍後因嚴重受損，已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金錢賠償。而系爭巴士為他人所捐贈，於捐贈時之價值為3,20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台東縣金峰鄉公所財產借據及財產增加單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系爭巴士自出廠日104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29日，使用年數已逾4年，則系爭巴士於本次車禍發生時之價值經折舊後殘值估定為320,000元。又系爭巴士報廢回收後，預計可得17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是以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巴士之損害賠償額為303,000元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就系爭巴士所裝設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巴士所裝設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於本次

車禍亦遭毀損，依原告提出及本院調取之本次車禍照片所示，系爭巴士之車頭嚴重凹陷毀損，則爭巴士所裝設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應已損壞。原告主張其購買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價值15,750元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165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統一發票所載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係於108年11月28日所購入，然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並無行車紀錄器，故以相近之其他機械及設備電子計算機及周邊設備等(32002號)耐用年數3年為依據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耐用年數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自購買日108年11月28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29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折舊後之價值估定為5,67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從而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之損害賠償額為5,676元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就拖車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巴士於車禍發生後經拖吊離開現場，共支出22,000元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2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61-163頁)，應可採信，且此部分為必要之費用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巴士損害賠償303,000元、行車記錄器4鏡頭(含車內銀幕)損害賠償5,676元及拖吊費用22,000元，合計330,6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2日(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馬培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鄭志鈺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15,750 \times 0.536 = 8,442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750 - 8,442 = 7,308$
16 第2年折舊值	$7,308 \times 0.536 \times (5/12) = 1,632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308 - 1,632 = 5,676$